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 年 8 月 29 日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8 月 27 日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 月 19 日 111-1 期末暨 111-2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以下稱本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第二章 學業成績評量】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五條 專業實習（含藝能）科目、體育科目、國防通識及健康與護理等科目之成績考查次數，佔分比率、考查方式等相關事項由各該類科於每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議決議之。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及學科教學目標，於每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時，訂定各學科學期成績計算標準及相關規定送教務處彙整。

第六條 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其佔分比率原則如下：

科目表 \ 評量類別	第一次 定期考	第二次 定期考	期末考	平時 成績
無定期考	---	---	---	100%
一次定期考之科目	---	---	40%	60%
二次定期考之科目	---	30%	30%	40%
三次定期考之科目	15%	15%	30%	40%

各科佔分比率仍可視學科性質或教學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調整、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各科學期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如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登錄。各科目之學年成績為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平均值，「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生於該學期全部修習科目學業成績之加權（學分）平均，「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生於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值，以上均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第二位數四捨五入。

第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不同身分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如下：

編號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含體育班、實用技能班)	60 分	60 分	60 分
2	原住民	40 分	50 分	60 分
3	重大災區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4	派外人員子女	40 分	50 分	60 分
5	退伍軍人	40 分	50 分	60 分
6	僑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7	蒙藏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8	外國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9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 分	50 分	60 分
10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11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50 分	50 分	60 分
13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訂定之。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後，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第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補考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未達該項基準者，不得參加補考：

編號	類別	學期成績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含體育班、實用技能班)	40 分	40 分	40 分
2	原住民	30 分	40 分	40 分
3	重大災區生	30 分	40 分	40 分
4	派外人員子女	30 分	40 分	40 分
5	退伍軍人	30 分	40 分	40 分
6	僑生	30 分	40 分	40 分
7	蒙藏學生	30 分	40 分	40 分
8	外國學生	30 分	40 分	40 分
9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30 分	40 分	40 分
10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30 分	40 分	40 分
11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 分	40 分	40 分
13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訂定之。		

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一次為限，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前述及格基準分數登錄該科目之學期成績。
- (二)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惟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補考成績、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遭遇特殊情事不能參加補考者，由家長敘明事由提請學務處召開個案會議研議後，學校得另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惟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 40 分。

第十一條 學期學科或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考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或依規定攜帶證件者均不予補考，且該科補考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 (二) 請假須按請假手續辦理完成，並攜帶假單證明，在規定期間內，至教務單位辦理補考。
- (三) 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考除須完成請假手續外，尚須依規定提出補考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補考。

第十二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並完成補考申請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採計如下：

- (一) 公假、病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生理假，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事假之補考成績最高為 60 分；低於 60 分者，則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 其餘假別認定由本校個案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所得成績，不納入第六條及第七條之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章 重修、補修、重讀課程】

第十四條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重修、補修或重讀課程需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重修、補修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原則如下：

- (一) 七月份重修上學期學分。
- (二) 寒假重修下學期學分。
- (三) 三年級學生利用六月份重修三年級上、下學期學分。
- (四) 其他時間視需要得依實際需求辦理。

開班類別	人數	教師授課節數		備註
		學分數	修訂	
專班重修	15（含）以上	1學分	6	每1學分之授課節數不得少於6節課為原則。 費用：240元/學分
		2學分	12	
		3學分	18	
		4學分	24	
自學輔導	14（含）以下	1學分	（面授）3 （自學）3	每1學分之授課節數不得少於3節課為原則。 費用：240元/學分
		2學分	（面授）6 （自學）6	
		3學分	（面授）9 （自學）9	
		4學分	（面授）12 （自學）12	

第十六條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重修：達第八條及格基準者，依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七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惟須經家長同意且其減修學分數以不超過五學分（含）為限。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

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四項規定。

第十九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第四章 德行評量】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尊重他人、待人誠信、整潔習慣、遵守紀律、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適性教育處置。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前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五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五章 成績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說明如下：

(1) 技術型高中

畢業學分數	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學分，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160學分。
部訂科目	部定必修科目113-13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專業及實習科目	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2) 實用技能學程

畢業學分數	課程總修畢及格學分數至少達150學分。
部定必須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率	修習54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80學分及格。
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50學分以上及格。

(3) 普通型高中(體育班)

畢業學分數	課程總修畢及格學分數至少達150學分。
部定必須一般科目	至少須80%及格。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	至少須85%及格。
選修科目	至少需修習70%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條件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八條 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五年。

(一) 學生若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二) 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依據本規定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核發修業證明或成績單。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懷孕（或育有子女）而影響課業學習者，對其成績之考查、評量，得以個案方式處理之，必要時得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參考教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研議，於休業年限採取相關彈性措施，以協助其完成學業。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